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

厦市政园林〔2023〕函字 66 号

答复类别：A 类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 20232017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民革厦门市委：

贵委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厦门市水资源紧缺问题 提高城市风险应对能力的建议》（第 20232017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编制规划

为推动全市污水再生回用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厦门市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指挥部第四十六次会议纪要》（〔2021〕6 号），由我局牵头，组织开展《厦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专项规划》编制。该规划方案近期主要以生态补水、市政杂用为主，重点研究再生水回用于生态补水、道路洒水、绿化浇灌、工业回用等资源化利用途径与实现方式，统筹再生水主干系统的布局与建设，相关规划内容经我局多次专题研究，优化完善，现形成初步方案，近期将召开专家评审会议。

二、纳入考评

为扎实提升城市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压实属地管理责任，我局于年初印发的《厦门市污水行业考评办法（2023 年度）》中，已将再生水回用率作为各区的年度考核指标之一。通过定期的通报机制，推动各区积极挖潜再生水回用潜能，系

统谋划再生水回用工程，充分发挥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多重效益。

三、完善机制

2021年11月，市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指挥部明确，再生水设施由区级财政投资建设，有条件的项目与污水主干管一并敷设。近几年，翔安、同安集美先后建设内田溪生态补水工程、怀远湖生态补水工程、埭头溪生态补水工程、九天湖补水工程，实现了埭头溪、怀远湖等多个水体的水质提升。目前，各区也在分别探索多种筹资方式。

四、鼓励使用

为推动我市污水资源化利用，我局与市生态环境局制定《厦门市再生水利用景观环境、河道用水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切实推进城市污水再生用于补充河道、湖泊等水体的资源化利用。2022年，我局会同市发改委等10部门印发《厦门市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》（厦发改生态〔2022〕483号），进一步健全污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蔡伟中

联系人：王弘杰

联系电话：0592-266791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